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 2019 年线下、线上 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 本科课程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44 号），省教育厅拟在全省本科高校开展 2019 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，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以及文化素质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。

二、推荐方式及数量

部委属本科高校向教育部直接申报，其他高校向我厅申报。

按照教育部通知安排，本年度全省可推荐课程数量约 150 门。根据全省课程建设情况，拟将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

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推荐比例大致确定为 5: 4: 1 左右, 各高校可参照上述比例统筹校内课程推荐工作。

省教育厅根据各本科高校办学水平、师资和课程总数、省级课程类项目立项及验收情况等综合确定各校推荐限额, 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(一) 各高校按照《“双万计划”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》(附件 2) 的有关要求进行校内遴选推荐。本次申报工作实行限额申报, 限额由工作人员另行通知。没有接到限额通知的学校, 如确有特别优秀的课程, 可申报至多 1 门, 省教育厅届时将根据全省课程申报情况确定是否列入推荐范围。

(二) 已申报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, 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此次不得申报。

(三) 每门课程只能从“线下一流课程”“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”“社会实践一流课程”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。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, 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, 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, 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。

(四)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教师。申报线下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(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副高级), 且课程 2016 年 9 月以来均正常授课; 其余课程原则上应当

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(五) 申报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，须能够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，且线上教学时间占比须在 20%-50%。

申报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，须具有非实习、实训课程，配备理论指导教师，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，学生 70%以上学时深入基层，能够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(六) 同等条件下，两院院士、省级以上教学名师、黄大年教学团队、长江学者等国家、省知名专家和团队申报的课程，优先予以支持；此前获评为国家级或省级课程的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(一) 工作要求。各校须对照教育部有关要求，严格开展校内课程申报审核和遴选工作，拟推荐课程必须由学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评审，且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7 人（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），评审遴选结果应在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，正式行文向我厅推荐，所推课程要按照课程质量高低进行综合排序。

(二) 材料要求。

请各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我厅提交如下推荐材料：

1. 纸质材料：包括学校正式行文、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）及学校官网公示截图，并在上述材料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电子材料存储介质：包括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(附件 4)、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(附件 3, 格式为 WORD 版本, 文件命名格式为: XX 学校-XX 课程-申报书.doc)、申报书附件材料(每门课程设立一个文件夹, 文件命名格式为: XX 学校-XX 课程-附件材料, 需提供附件材料及文件要求详见申报书“附件材料清单”外, 须另附专家评审具体意见)

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(三)在线填报: 课程推荐名单确定后, 推荐课程所在高校须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(网址: www.chinaooc.cn, 以下简称“工作网”), 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, 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。

(四)申报书报送: 推荐课程所在高校完成网上申报、推荐后, 须通过“工作网”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(附件 3, 一式三份), 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, 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,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至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认定为国家级一流的课程, 须继续建设五年, 并持续更新。课程所在高校要对课程后续建设与应用工作予以大力支持。其他建设要求按教育部规定执行。

(二)工作联系人: 省教育厅高教处 陈昕昀、罗仪钿, 电

话：020-37626882、37626821；邮寄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，邮编：510080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2.“双万计划”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

3.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

4.广东省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

